

福政发〔2024〕28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4年福寿山镇治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属各部门单位:

为加强“双百”“非法改拼装”和遮挡号牌车辆治理，加大货运源头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线路和重点时段的整治力度，现将《2024年福寿山镇治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平江县福寿山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2日

# 2024年福寿山镇治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加强“双百”“非法改拼装”和遮挡号牌车辆治理，加大货运源头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线路和重点时段的整治力度，遏制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，保障人民出行安全，巩固全县超限超载治理成效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整治时间：**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**二、整治内容：**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是：“双百”车辆(指“百吨王”车辆和超限率100%以上货运车辆)、非法改拼装车辆、遮挡号牌车辆和货运源头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线路、重点时段。

## 三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“治超”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，成立“治超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余伊琳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	徐芳俊	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	罗 龙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（挂职）
成 员：	张国平	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
	欧阳姣龙	交警二中队队长
	刘登科	派出所所长
	程朗兴	司法所所长
	方景杰	交通运输执法大队队长
	黄晓宇	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黄晓宇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镇公路系统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指导、调度、协调、信息收集、报表统计、宣传报道和监督检查工作，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和上级报告有关工作情况。

#### **四、工作任务与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广泛开展宣传活动**

制定宣传方案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渠道，围绕超限超载的危害、治理的目的、意义、治理措施等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通过悬挂、张贴宣传横幅、标语，印制发放宣传单、出动宣传车、设置标志牌、政务宣传栏等进行宣传，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##### **（二）加大依法严管的力度**

在开展“治超”执法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严厉进行处罚，同时严格实施卸载，消除违法行为。对严重超限超载的违法运输车辆，应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##### **（三）工作原则和要求**

严格按照上级各项治理工作要点，加强领导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强执法监督检查，规范执法行为。

1、严格执行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，各有关部门互相配合，对现有车型进行全面清理，整合和解决车辆“大吨小标”问题，继续打击非法改装车辆。在实施检查过程中，严禁以目测或凭难判定超限超载车辆。

2、要严格坚持卸载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法管理，严格执行超限超载处罚标准。

3、严格遵守车辆检（测）查与处理处罚程序，实施检查必须由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。发现超限超载车辆后，示意其减速靠边停驶接受检测、检查。并按照《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的程序及有关处罚标准实施处罚。

## **五、加快“治超”长效机制建设**

1、针对治超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及时总结、研究“治超”工作的基本经验和内在规律，逐步建立“治超”长效机制。

2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出台“治超”方面的规定，建立多层次“治超”规章制度体系。

3、强化管理规范，加强横向联合，推进信息共享，建立起“治超”网络，为长效治理工作奠定基础。同时，提高“治超”检测工作的效率，在依法“治超”的同时，有效保障公路交通畅通。